

CVEQC 商标许可与职业培训

项 目 合 作 协 议 书

授权编号：_____

合作事宜

1. 甲方（商标持有及项目管理方）提供内容：

1. 合作协议书一式贰份；
2. CVEQC 商标合作授权牌（铜牌仅标注市场化培训合作单位，禁止印制“国家、鉴定、职业资格、全国官方”等易误导公众文字）
3. 《CVEQC 市场化能力水平评价证书》样本；
4. 学员报名登记表；
5. 合规标准化招生相关资料；
6. 线上培训考核、证书查询系统使用权限。

2. 合作方（乙方）签约需提供资料（均加盖公章）：

- 1、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 2、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 3、所全部对外宣传物料、课程文案、招生简章等资料，必须提前提交甲方审核，无书面审核回执不得对外投放，私自投放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一、法律与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修订）》第五十一条：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2. 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优化技能服务政策、人社部发〔2019〕90号、人社厅发〔2024〕27号文件明确：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开展市场化岗位能力水平评价，严禁使用“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易误导公众字样。
3. 甲方合法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1类注册商标注册号：26096898、35848912、31114643、49229318，商标标识：CVEQC、CPTMC、CPTMCC，核定使用范围包含：培训、教育、教育考核、组织培训班、函授课程、教学、职业再培训、就业指导、书籍出版等全类目教育服务项目；甲方独家委托安徽知道创宇职业技能鉴定有限公司作为内部独家运营执行主体，统一负责本项目课程研发、线上考核、证书核发、系统运维、渠道合作等全部合法业务运营管理。特别说明：该运营主体仅提供市场化培训配套运营服务，无国家人社备案职业技能等级鉴定资质，不开展行政类职业资格认定业务，相关全部履约责任由甲方统一向乙方承担。

二、合作模式说明

甲乙双方平等商事合作，乙方在自有合规经营场地设立 CVEQC 市场化岗位能力培训教学基地，在商标授权范围内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学员完成全部规定学时、通过内部标准化能力考核后，由甲方内部运营单位统一核发《CVEQC 市场化能力水平评价证书》。

证书性质界定：本证书属于市场化能力水平评价凭证，仅作为用工、求职岗位能力参考；不属于国家准入类职业资格、人社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具备强制上岗、技能补贴、职称评审、资质挂靠法定效力，所有证书、宣传物料必须全文印制标准免责声明。

乙方合作单位全称：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三、甲方（商标持有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乙方办学资质、合作立项、宣传内容合规双重审核，对乙方培训、商标使

用、证书发放全流程常态化监督；乙方违规可下发整改通知、暂停配套服务、单方解约并追偿损失。

2、许可乙方在协议约定培训类目内规范使用 CVEQC、CPTMC、CPTMCC 注册商标；乙方不得篡改商标、叠加“国家、全国、职业资格”字样，不得转授权、转借第三方。

3、监督运营单位统一课程、学时、考核、证书标准，保障多平台证书查询系统稳定运行；甲方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商标许可备案，乙方配合提供所需材料。

4、统筹行业专家、课程研发资源，可向乙方提供师资、课程定制增值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5、乙方全部宣传材料须提前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出具书面审核回执，无回执不得对外投放，从源头规避虚假宣传。

6、甲方仅授予商标商业使用权，不授予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行政资质，乙方不得将商标授权等同于官方资质对外宣传。

7、官方证书核验网站：www.cveqc.org.cn / www.cveqc.net

8、线上教学考核系统：www.cveqc.org

9、机构线上报名系统：www.jnrc.net.cn

10. 甲方仅依据乙方提交的符合标准的考核结果及完整档案，履行证书制作与发放的行政程序（即“形式审查发证”）。甲方不参与乙方的具体招生、教学实施及收费过程，不对乙方在前端业务中的具体行为承担任何连带法律责任或实际管理义务。

四、乙方（合作办学机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所持营业执照、民办职业培训办学许可证真实、合法、有效，严格在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教育培训业务，自觉维护 CVEQC 品牌商誉。

2. 甲乙双方为独立商事主体，不构成任何形式的隶属、代理或合伙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作出任何未经授权的承诺，亦严禁私自发展下级代理。

乙方独立运营招生、培训、考试等全部前端业务，并作为唯一责任主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及声誉风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乙方须建立并完整保存学员档案，确保所有提交至甲方的发证数据均已获得学员本人的真实授权与确认。

3. 每期开班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开班备案表（学员名册、学时、课程、教学地址）；留存签到、线上学习截图、课堂影像，学员档案完整留存不少于 3 年。

4. 全场景强制统一免责声明（门店、海报、短视频、证书首页）：

本证书为市场化岗位能力培训评价凭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仅作为企业用工、个人求职岗位能力参考；不属于国家准入类职业资格、人社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可用于行业强制上岗、国家技能补贴、职称评审、资质挂靠。

宣传禁令：严禁使用国家认可、全国通用、持证上岗、人社备案、免培训取证、包就业、补贴可用、职称加分等误导文字。

5. 乙方线下门店、线上直播间、招生简章必须完整张贴、公示标准化退费规则：开班 7 日内未参训全额退费；开课 7-30 日按已上课时扣费；课程完成 50% 不予退费，不得设置“一律不退”霸王条款。

6. 乙方按下表标准支付配套服务费，不得恶意拖欠、低价扰乱市场：

培训证书类型	层级	岗位能力培训证书配套服务费（元/人）	层级	职业技能培训证书配套服务费（元/人）
CVEQC 市场化能力水平评价证书	初级		初级	
	中级		中级	
	高级		高级	

7. 仅在协议约定培训业务使用 CVEQC 商标，不得用于借贷、担保、学历教育等无关业务，妥善保管授权牌匾、证书样本。

8. 协议终止 30 日内归还授权铜牌，销毁全部品牌宣传、证书资料，同步提交物料销毁照片、书面证明至甲方，甲方核验无误后出具物料销毁回执留存；未取得回执视为乙方未完成销毁义务；立即停止一切商标、项目名称使用。

9. 取消强制招生人数指标；严禁压缩课时、简化考核、未参训批量发证。
10. 乙方擅自违规宣传、无证办学、滥用商标或拖欠费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品牌修复费用、行政罚款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1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遭受行政处罚，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合作有效期限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合作期限贰年；商标许可期限与协议同步。
2. 期满前 30 日双方协商续签；任意一方终止合作需提前 30 日出具书面告知函。

六、协议终止情形及善后约定

1. 甲方（CVEQC 品牌运营主体）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终止商标授权、停止配套服务情形：
 - （1）乙方办学资质过期、无证、超范围办学；
 - （2）虚假宣传、刻意隐瞒证书性质，引发大规模投诉或行政处罚；
 - （3）不落实学时，批量无训发证；
 - （4）转借、篡改、超范围使用 CVEQC 商标；
 - （5）逾期 15 日以上拖欠配套服务费，书面催告仍不结清。
2. 国家政策重大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运营，甲乙双方互不追责，据实结算服务费，妥善安置当期在培学员。
3. 协议终止后乙方全网线下清理全部 CVEQC 宣传物料；甲方免费为协议终止前已发证学员提供官网查验服务。

七、善意履约约定

甲乙双方均恪守公平、诚信、审慎、协作商业原则，双方为平等商事主体，不存在行政隶属；各方独立经营、自担风险。

甲乙双方对合作定价、题库、商标文件、学员信息永久保密，协议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任意一方泄露涉密资料，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全额赔偿甲方律师费、商誉损失、维权产生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八、未尽事宜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条款发生理解争议，依照《民法典》《职业教育法》相关法律法规解释，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属备案表格

附表 1：合作单位基础信息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官方网址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负责人		QQ: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单位/负责人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手机	
项目负责人 工作简历			

附表 2：CVEQC 申请开设培训专业备案表

申请开展 CVEQC 职业项目工种（填写录入）			
1			13
2			14
3			15
4			16
5			17
6			18
7			19
8			20
9			21
10			22
11			23
12			24

备注：申报培训专业可根据乙方实际经营业务新增、调整，所有开设专业必须提前上报甲方
 合规审批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应培训业务。

甲方（CVEQC 品牌运营主体）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合作机构）：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